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依修正前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原授權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另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政策，為避免補助資源重複配置，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刪除本辦法補助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就學費用相關內容。又考量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學雜費已達五萬四千餘元逾原定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補助基準上限。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刪除申請補助之所得條件限制，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並參照本府

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就學費用之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實務運作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政策與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得條件限制。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內容。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提高大專院校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上限。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有關現行條文第十條重複領取就學費用應退回補

助款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並酌作內容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依現行法制體例，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十四)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十三日第八四九次及第八五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